

股票简称：动力新科 动力B股 股票代码：600841 900920 编号：临 2025-014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A 股股票在 2025 年 3 月 4 日、3 月 5 日、3 月 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经营业绩风险：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 年度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4 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50 亿元至-18.9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50 亿元至-19.90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均有所减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亏损的风险。

● 诉讼、仲裁风险：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红岩”）近期存在较大诉讼、仲裁等事项，对上汽红岩的持续经营、正常运作造成较大影响（但不会对本公司非重卡业务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 A 股股票在 2025 年 3 月 4 日、3 月 5 日、3 月 6 日连续 3 个

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本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价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2、经向控股股东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书面征询，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柴油机等非重卡业务经营正常。受近年房地产市场等影响，重卡行业自卸车市场总体需求下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经营困难、资金链紧张，存在较大的偿债困难、诉讼、为经销商及客户垫款、资产减值、亏损等风险。受此影响，预计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50 亿元至-18.9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50 亿元至-19.90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均有所减亏。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近期存在较大诉讼、仲裁等事项，对上

汽红岩的持续经营、正常运作造成较大影响（但不会对本公司非重卡业务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